

## 場次三會議紀錄

主持人：黃秀端（東吳大學政治學系教授兼系主任、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主任）

主講人：Margaret Ann Bedggood（紐西蘭懷卡托大學法律系榮譽教授，紐西蘭前國家人權委員會主持人）

主持人：在這一場的主講人是 Margaret Ann Bedggood，她是來自紐西蘭威奇塔大學的女性法律學者。很不幸的 Bedggood 教授因意外無法前來，仰賴科技進步之賜，我們得以和他線上對話。Bedggood 教授擔任紐西蘭國家人權委員會之主持人。將其一生獻身於人權，並曾出版著作「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 in New Zealand」。Margaret 你準備好了，那就開始吧。

主講報告：實現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之進展與政治

Bedggood 教授透過電腦連線對所有與會者發表演說，演說內容請參看前面的講稿。演講後，Bedggood 教授並接受與會人員的提問。

與會者一：12 月 10 號是世界人權日，那馬總統通常會對中國人權做出呼籲。由於兩岸關係的緊密，中國也越來越重視台灣民主社會的發聲。想請問紐西蘭的代表有沒有要呼籲馬英九總統對中國提出改善中國人權現況的意見。

Bedggood：我想這個問題跟我剛剛的主題並沒有很相關，同時我也不太熟悉這方面的狀況。

與會者二：我是張文貞，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的副教授。Margaret 的文章中特別提到水權的部分。我們最近有個 case，關於水權。由於要蓋新的科學園區，這造成強烈的衝擊。導致周遭的農民只能使用長期不穩定的水源。因此 NGO 為了水權進行對開發計畫抗爭，想讓計畫無法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以你的觀點，NOG 是否可以運用經社文權利的概念，尤

其是水權去討論：蓋科學園區而忽略這會導致周遭農漁民的供水不穩定。

Bedgood：水權問題透過社經文委員而躍上台面。到目前為止並沒有水權相關協議，所以可能比較不好找到相關例子。但無疑的，仍然可以從人權的角度主張水權是必須被關注的。這對於台灣的社會經濟狀況必然是重要的。我不太瞭解台灣 NGO 所說的情況。但有關注居住權的國際 NGO，在其資訊中有談到水權這一塊，這你可以參考，我相信會有用。

與會者三：(公民記者朱水榮) 國際化是一個不可避的趨勢，金融風暴跟泰國淹水都會影響企業的經營。因此有些企業會開始放無薪假。那我想知道在紐西蘭對於勞工的權益，有什麼樣的保障。當無薪假，沒有薪水的時候，社會福利體系如何資助其生活。

Bedgood：這關係到我所知道的紐西蘭社會安全制度。我不太確定你問題指的是什麼，但應該比較類似對工作不穩定者的福利。從你提到的例子，我想比較可能會是要有一個協議，在勞資之間，去處理這種不穩定工作的情形。

與會者四：(婦女新知基金會曾昭媛)，您在結論中提到實踐經社文權利在國內比較容易，但用訴訟會相對不容易，因為這牽涉到許多資源分配。比方說立法部門跟行政部門的一些問題。而您過去擔任有紐西蘭國家人權委員會，台灣卻沒有類似的機關。各政府單位對經社文公約的檢視是由法務部來檢視，所以台灣並沒推動的機制。如果有國家人權委員會，在推動上可能會相對容易，不知您是否可從紐西蘭的經驗提供一些意見。

M Bedgood：在這個問題上，地方的政府組織也能夠對人權有所助益。如同國家人權機構更是如此。我並不質疑曾昭媛的評論。女性團體可以向女性的獨立機關國家人權機構尋求幫助。我想在台灣的制度下也是。